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5. 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今（105）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8）

邱委員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金管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